

**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攀枝花龙潭苴却开发有限公司**  
**股东变更的决定**

攀仁府〔2017〕20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国有公司改革，发挥国有公司在我区建设中的投融资作用，打造我区产业发展重要的引领平台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，同时，为优化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（下称“仁和發展集团公司”）资产配置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按照属地管辖原则，将仁和發展集团公司持有的龙潭公司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持有。

请相关部门尽快完善相关变更手续。龙潭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，将公司苴却石矿采矿权以无形资产出资或者其他合理方式，将采矿权进行评估后，注入到仁和發展集团公司，以增大集团公司资产总额。龙潭公司日常经营及矿山管护按照属地管辖原则，由大龙潭乡政府负责实施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9日